2017年度仁化县农业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 二、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仁化县农业局是县政府直属部门(加挂县委农办牌子),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种植业股、农田基本建设指挥办公室、经管股、农产品质量监测股、法规股、科教股,另设农村承包合同办事处、植物检疫站、种子站和能源站4个事业单位。县委农办设扶贫办、综合股两个股室。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农业局是主管农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研究、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制订农业 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 2、研究提出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培育切合本县实际的主导产业,培育农产品市场,促进农产品的流通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研究制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指导效益农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 3、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利益关系;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农业投入体系建设工作;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 4、负责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体系及其队伍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农业科研项目的管理与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指导农民技术职称评审管理。
- 5、负责编制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参与研究提出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规划;负责农牧业产品及种子、种苗基地建设和具有示范效 应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负 责抗灾救灾农用物资的分配工作。
- 6、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农业产业的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及进口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工作。
- 7、负责全县农业信息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农业信息系统的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
- 8、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建设,做好农村能源技术指导和推广应 用。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农业局共有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职

人员39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42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8)

第三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534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341.5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 2534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24 万元,增长 99.26%。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 2.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 我局无此项收入。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 我局无此项收入。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 我局无此项收入。
-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 我局无此项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6706.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706.0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025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8. 88 万元,主要用于省定贫困村县级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 85 万元,增长 87. 12%,主要原因是省定贫困村县级工作经费是新增项目。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58万元,增长 192.4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加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出项目,二是退休人员调整增加退休养老金。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2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4. 节能环保(类)支出3061.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9.38万元,增长1529.69%,主要原因新增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 5. 城乡社区(类)支出550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63.96万元,增长127.9%,主要原因是新增县级配套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债券资金。
- 6. 农林水(类)支出 17193. 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52. 73 万元,增长 189. 41%,主要原因是新增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
- 7.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3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住房维修基金项目支出。
- 8. 住房保障(类)支出2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新进了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341.5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9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83.92 万元,增长 1451.97 %;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及新增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50.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50.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县级配套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债券资金。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706.0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08.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0.72 万元,增长 1529.74%; 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及新增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97.8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县级配套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债券资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3.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第十三个月工资,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165万元,主要用于省定贫困村县级工作经费;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91.7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退休工资,抚恤(款)14.26,主要用于退休死亡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477.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捐赠资金;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7.2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费用;4、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3061.3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5、城

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5506.68万元,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金;6、农林水(类)农业(款)1586.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水稻保险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等支出,扶贫(款)14749.09万元,主要用于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农村综合改革(款)853.58万元,主要用于山区生态发展镇激励奖补及一事一议项目资金;7、国土海洋气象(类)气象事务(款)31.1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基金项目;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23.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农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75 万元,完成预算 21.7 万元的 8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2.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 9.5 万元的 58.4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05万元,增长13.06%,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2016

年决算报表漏统扶贫办接待费(扶贫办独立一套帐),上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为7.9万元,实际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2.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我局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81万元,下降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15万元,增长63.23%,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为7.9万元,实际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2.35万元,减少29.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占68.73%;公务接待费支出5.55万元,占31.27%。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 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会议、培训或下乡开展业

务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55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等。2017 年, 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93 次, 接待人数共1158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07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7万元,增长 5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公车补贴 12.78 万元统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科目,往年都统计入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科目,另本年新增加人员 7人,办公费用增加。其中办公 11.6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邮电费 6.15 万元、差旅费 3.88 万元、会议费 0.22 万元、培训费 1.41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68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48 万元、电费 4.6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劳务费 1.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78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34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6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0.64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34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部份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96.96万元。

组织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等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6.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2、主要民生项目无。
-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